

高雄市右昌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促進校園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 在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女性性別委員應不得少於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肆、實施步驟與策略：

-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由事務組長及護理師擔任職員工代表、相關行政組長五人、輔導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三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並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及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三、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四、透過教學相關會議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

- 五、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擬定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定期辦理宣導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知能。
- 六、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 七、利用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伍、實施方式：

-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 二、電影閱讀會。
- 三、團體主題座談。
- 四、專題演講。
- 五、融入相關領域課程。
- 六、班級會議題討論。
- 七、個案會議。
- 八、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九、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陸、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